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2015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與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I-II號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附錄三)。隨附亦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30日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

高澤霖先生

伍介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余季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1-43號

安華工業大廈9樓

L座

**購回與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將於2016年6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2. 本公司購回及發行其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此乃按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限及方式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最多達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此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而編製，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並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除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而另一項乃擴大上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20,000,000股。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所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於全體董事均由董事會委任，故彼等全部均須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敬請閣下垂注。

一份日期為2016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2016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一、股本

於2016年4月25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根據其條款及假設於2016年6月23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60,000,000股股份。

二、進行購回事宜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三、進行購回事宜之資金及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僅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購回應付之溢價只能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部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該購回授權。

四、股份價格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		
12月(自2015年12月1日起)	1.25	0.86
2016年		
1月	1.27	0.75
2月	0.90	0.78
3月	1.04	0.83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0.96

五、承諾及購回事宜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證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鑑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ang Ming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5%。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Gua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廣銘控股有限公司， 「Guang Ming」)	450,000,000 (附註1及2)	75%	83.33%

附註：

- (1) Guang Ming (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zzo」)) 擁有其發行股本約51%) 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之公司權益。李成輝先生(「李先生」) 擁有Mezzo 100%之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2) Chew Wai Ling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倘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Guang Ming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倘股東之現有股份權益保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出現之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

六、本公司購回證券

自上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i) 原樹華先生(「原先生」)

原樹華先生，現年66歲，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原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制定本集團的企業政策。彼亦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

原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普通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化學工程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六年二月起，原先生一直從事工業塗料業。

原先生為華恩基金會的主席。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亦為香港宏恩書院的首位認可監事。原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宏恩基督教學院的理事會成員，以及自一九九五年起，原先生出任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的受託人。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曾出任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原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彼享有每年2,382,84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根據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

有關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請參閱本通函附錄II第13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i) 高澤霖先生(「高先生」)

高澤霖先生，現年79歲，為共同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項目管理，包括監督公司項目經營、提交招標及檢討項目成本以及預算。彼亦負責本公司產品的生產及技術範疇。高先生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前稱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塗料業擁有超過五十年經驗。

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曾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高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彼享有每年2,382,84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根據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

有關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請參閱本通函附錄II第13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ii) 伍介安先生(「伍先生」)

伍介安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伍先生於財務及管理事務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曾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伍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將根據公

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彼享有每年1,442,64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根據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v) 王炳忠拿督(「王拿督」)

王炳忠拿督，現年7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拿督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及IRC Properties, Inc. (兩間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及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Co., Ltd.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王拿督於一九六七年在馬來西亞大學畢業，隨後加入馬來西亞外交部，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數個海外外交職務。彼於一九八五年投入商界，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曾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位)。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根據王拿督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三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王拿督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彼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拿督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v) 江木賢先生(「江先生」)

江木賢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期間，彼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彼亦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彼亦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及IRC Properties, Inc. (兩間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年之經驗。

根據江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委任書，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三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江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彼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vi)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崔博士」)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現年6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博士擔任宏恩基督教學院校長，宏恩基督教學院為一間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根據香港法例第320章《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學位頒授機構。崔博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普通科學學士學位，崔博士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文學(教育)碩士學位，並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在過去二十年，崔博士曾於不同組織擔任不同職位，例如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審裁團(建築物)。崔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崔博士為太平紳士。

崔博士曾出任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彼亦曾出任恒生商學書院及恒生管理學院之校長；以及恒生管理學院之榮譽校長。崔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曾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崔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委任書，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一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崔博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彼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博士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崔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vii) 張志偉先生(「張先生」)

張志偉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 London(前稱Ealing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大律師，並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大律師。由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張先生於當時的香港政府律政署及律政司工作，分別擔任檢察官、高級檢察官及高級政府律師。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曾出任鵬程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敏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委任書，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一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張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彼享有每年

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viii)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

余季華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及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取得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並獲美國上愛荷華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業務發展、財務管理、企業顧問及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曾出任樓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委任書，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一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余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彼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退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司細則將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Gua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廣銘控股有限公司， 「Guang Ming」)	原樹華先生 (「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65股(L) (附註1)	28.65%
	高澤霖先生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股(L) (附註2)	15.5%

L 一指實體／個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Guang Ming，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原先生擁有Guang Ming 2,865股好倉普通股之法團股份權益。因此，原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28.65%之公司權益。
- (2) 高先生擁有Guang Ming 1,550股好倉普通股之法團股份權益。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15.5%之公司權益。

進一步附註：

原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擁有萬輝塗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9,168,000及4,960,000無投票權A類好倉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須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原先生、高先生、伍先生、王拿督、江先生、崔博士、張先生及余先生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a)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I-II號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伍介安先生、王炳忠拿督、江木賢先生、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設備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公司細則不時以股代息發行股份；(iii)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開曼群島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動議**待上述第5(i)項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i)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額外

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江木賢

香港，2016年4月30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逾期無效。
- (iv)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